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告 曾至瑀

被告 久全富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觀瑛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

01 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
02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
03 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
04 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32,739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964,340元（計算式：32,739
06 元×12個月×5年＝1,964,340元），此部分已包含原告聲明第
07 二項之112年6月至10月薪資556,563元，併予述明。原應徵
08 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
09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
10 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
11 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,669元（計算式：20,5
12 03元×2/3＝13,6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
13 審裁判費為6,834元（計算式：20,503元－13,669元＝6,834
14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5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19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20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陳麗靜